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檔案編號：ED/AC/625/2005

本會欣悉並支持保險業監理處為旅行社從業員設立「旅遊保險代理」資格的建議，此舉除可確保旅行社職員有足夠專業知識，使消費者得到保障外，更可令旅行社在清晰的監管制度之下，向旅遊人士推介旅遊保險。

本會同意應限制「旅遊保險代理」，只可向旅遊人士售賣與所提供的旅遊安排直接有關的旅遊保險，以避免因旅行社從業員變相成為全職保險代理而引起的市場及監管問題。惟基於此限制，本會認為有關資格考試的範圍應集中於旅遊保險方面的知識。

本會原則上認同保險業監理處需要為「旅遊保險代理」制定「持續專業進修」的要求，但有關規定需顧及旅行社從業員的工作時間，售賣旅遊保險只佔他們工作的很少部份，以及預計旅行社會與個別保險公司合作售賣旅遊保險等因素。本會希望能就此項規定與保監處及保險業聯會共同研究出一個較為靈活的安排。

此致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


董耀中謹啓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